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支老師甄選簡章

1141108公告

一、依據: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# 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 名額	聘期	任課節數(屆時依實際排 課情形調整)
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	閩南語	1	114. 11. 14~115. 6. 30	4節

三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受理報名,至該甄選科別之缺額補滿為止,補滿時將上網公告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審查:

報名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,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、教師法第19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,且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:

閩南語文: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,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,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附註: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,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,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件於 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將下列相關資料 e-mail: gl1111@ttsh. tp. edu. tw, 並**請留意面試通知**。(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2-25054269 轉 117)
  - 1.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。
  - 2. 資格證件:符合各該語種報名資格所列證明文件、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報名費用:無。

## 六、甄選時間及甄選方式:

- (一)甄選時間: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(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)。
- (二) 甄選方式:面試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)。

### 七、放榜:

- (一)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面談後,缺額補滿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,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,該科得從缺。
- 八、報到日期: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;逾時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者 依序遞補。

#### 九、附則: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。
- (三)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,悉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」處理。
- (四)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,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,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 刪減,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,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需配合教育部(或教育局)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成績繳交。
- 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布本校網站。
- (七)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、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 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,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